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6-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1 / 6

1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名詞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內容

4.1 處理程序之訂定：

- 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4.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4.1.1 規定填具「董事會提案申請表」，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1.3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6-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2 / 6

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 4.1.1、4.1.2 辦理。

4.1.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4.1.2 規定。

4.1.5 前項 4.1.4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1.6 前項 4.1.4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4.1.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2 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定作業程序辦理：

4.2.1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4.2.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2.1.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2.1.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2.1.2 前項 4.2.1.1.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2.1.3 前項 4.2.1.1.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2.1.1.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4.2.1.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 4.2.2 規定辦理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 4.2.1.1.2 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4.2.1.6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4.2.1.1 及 4.2.1.5 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2.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4.2.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6-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3 / 6

4.2.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2.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2.3.1 資金貸與總額：

4.2.3.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2.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2.3.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4.2.3.2.1 就業務往來部份：

4.2.3.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4.2.3.2.1.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4.2.3.2.2 就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4.2.3.2.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2.3.2.2.2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2.3.2.3 前項 4.2.3.2.2.2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4.2.3.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4.2.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2.4.1 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2.4.2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6-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4 / 6

4.2.4.2.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4.2.4.2.2 依 2.2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利率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4.2.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4.2.5.1 核決權限：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4.2.5.2 徵信及額度核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4.2.5.3 對象不符或貸與餘款超限：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5.4 獨立董事意見：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2.5.5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擔保品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則不受本款限制。

4.2.6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4.2.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2.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2.6.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2.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2.7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4.2.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2.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4.2.7.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2.7.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6-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5 / 6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4.2.7.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2.7.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4.2.7.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2.7.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2.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4.2.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4.2.9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工作規則 FP62-0008-G」與「員工獎懲程序書 HP62-0012-G」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2.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 4.2.7、4.2.11 規範辦理。

4.2.11 其他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2.12 本公司依 4.2.1.5 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 4.2 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4.3 個案評估：

4.3.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4.2.6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3.1.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4.3.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3.1.2 前項 4.3.1.1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2.1.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6-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6 / 6

4.3.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3.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4.3.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3.2.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4 未盡事宜遵循「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